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　　告　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永生
被　　告　高博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份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中關於「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懿中